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进展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决定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2019年8月16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建华支行”）从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立在工行建华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户号：0902020119245095490）强行扣划募集资金24,969,028.60元，用于偿还全资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医院”）在工行建华支行的到期信用贷款2,500万元本息。工行建华支行作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监管方之一，擅自违反《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强行划转公司募集资金。经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实，工行建华支行已连续三次以上未向独立财务顾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对账单，也未及时向其通知专户的大额支取情况，工行建华支行的行为违反《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第八条的规定，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管理，保障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公司于2019年9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于2019年9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决定将存储于工行建华支行的募集资金全部余额（截止2019年8月16日，余额为436,235,873.55元，该余额不含被扣划的24,969,028.60元及20,000万元处于暂时补充建华医院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划转至新开立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山下湖支行（账号：19531001040009397）的专户存储，并注销开立在工行建华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司注销工行建华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向工行建华支行出具《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款账户被扣划的质询函》，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委托法律顾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向工行建华支行出具《律师函》，要求工行建华支行归还其扣划的募集资金，并在此期间积极与工行建华支行联系，但工行建华支行对公司函件不予回复，并以拒接电话等方式拒绝沟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之后，公司多次电话联系工行建华支行要求其配合公司执行董事会决议，但工行建华支行相关人员以外出、开会等各种理由推脱并拒绝沟通。2019 年 9 月 16 日，公司派遣工作人员协同独立财务顾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组人员以及法律顾问一行亲赴工行建华支行，找到相关负责人要求配合公司解决上述事项，但工行建华支行以银行有规定、程序不允许等理由不予配合，公司要求工行建华支行出具相关规定及程序的法律法规以及规章制度，工行建华支行称内部文件未予提供。

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下旬就工行建华支行扣划公司募集资金事项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齐齐哈尔监管分局（以下简称“银保监局齐齐哈尔分局”）投诉，经银保监局齐齐哈尔分局调解，2019 年 9 月 23 日公司与工行建华支行上级行工行齐齐哈尔分行相关领导取得联系，欲协商上述事项，但经电话沟通，工行齐齐哈尔分行亦未能给出有效解决方案。

公司认为，工行建华支行作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监管方之一，擅自违反《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强行划转公司募集资金，公司要求其归还扣划的募集资金，并出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考虑，要求划转开立在工行建华支行募集资金账户的剩余募集资金合理合法。工行建华支行以所谓的内部规定、程序要求等为由拒绝配合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对自己的募集资金账户实施有效管理，其蓄意扣留公司募集资金的行为严重影响公司的资产管理，侵害了公司对自有资产的控制权，并侵害了公司使用自有资产获取收益的权利，严重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将采取法律手段坚决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8 日